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948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
被　　告　張仕霖即張振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於核給之信用額度內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，倘被告於繳款期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金額時，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，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

款，計至民國92年1月25日止尚積欠16萬0,664元迄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將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，是原告業已合法取得上開債權，惟被告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公告報紙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核屬相符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